借款(保證)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營業處所及電話
代表人(職稱)	
申請金額	借款(保證)期限 年
借款(保證)用途	
還款來源及方法	
擔 保 品	
連帶保證人	

申請人(含公司、負責人、董監事、及連保人等)

- 1. 茲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 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予 貴行,特此聲明。
- 2. 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及「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3條所定之必要資料。
- 3. 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本人(本公司)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 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 4. 茲同意於追求業務經營與獲利同時,重視環境保護及社會公益等,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 以落實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倘行為對於環境保護或社會公益造成危害,應配合於主管機關之要求 期限內進行改善,且願定期提供改善情形予 貴行追蹤審查。

此 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申請人: (簽章)

小規模營利事業簡易資料表(11212)

企業名	名稱:_			
地	址:			
	_			
雷	話:			

(本表以在金融機構總授信金額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下;或一千五百萬元以下且具有十足擔保者適用)

(本表係銀行公會統一格式)

													单位	1:	新台	? 幣一	卜兀	
營	利事業	名	稱:_						利事	業統-	一編号	虎:						
								身										
資	本		額:_						没 立	」 日	斯	;			F	月		日
								□有凡										
主	要營業	項	目:															
																<u>-</u>	<u>-</u>	_
主	職	稱	姓		名出	出生年	F月日	學	經		歷		其	他	投	資	事	業
要山					+	<u> </u>		+			$\overline{}$		-					
出資					+			+			+		-					
人					+			+			\dashv		-					
昌		: 目	——— 計員 T	- 人 數	· 丑		夕(玄	尼族從業	人員		',鹏	昌		<i>y</i> , :	生仙		夕)	
								有 [
· 5	未 <i>勿心</i>	, Prof.	刊			<u> </u>		/月	_14E //1	<u> </u>	サハル	- 亚						
1			巧	п		$\overline{}$.所在出	- 山區 🛭	<u>。</u> 、」	Holy, til-				
			項	目		+				上 (1)	1/1/11-0	ر و عنا ت						
不動						+												
動產						-												
1						+												
註	:檢附戶	斤有:	權狀素	/本 或	謄本	0												
	T								т—									
最	主要	商	品名	稱金	肖	量	金	額	主要	商品	名稱	銷		量		金		額
近		_	_		_					_	_		_	_		_	_	
一年					-					•		+						
營				+			-					+						
業	コカ均	•4: 신	- 人宿			世化二	ا · ط ~ <u> </u>		0/ 🗀	山, 西	٩/ 🗀	14 /Ja	0/	P.芽	化石	- 4	바마티티	
概況								□現金_										
<i>~</i> ~																		
_	月平均	銷售	·金額_			銷售ス	5式:	□現金_	_% 🔲	期票_	_% 🔲 :	其他_ 	%_	,銷	售至	.收款	期間_	。

單位:新台幣千元

	妇	<i>!</i> =	Ħ	1 10	存	款(年	月	日)		借款	(年	月	日)
鍁	銀	17	石	柟	種	類	帳			號	餘	額	種	類	額	度	餘	額
行往																		
來																		

		至	F 月		日					年	月日	~	年.	月	日
	資		產	負	債	及	資	本	損		益		概		況
	現金及	存款		短	期借	款			쑬	業	收	. <i>)</i>			
財務	應收帳款	及票據		應允	寸帳款及:	票據			(-)	營業	成本			
資	存	貨		其	他 負	債			(–)	營 業	費用			
料	固定	資 産			本主往				(+)	營業	外收	۸		
				(台	冷夥人往	來)									
	其 他	資 產		資		本			(-)	營業	外支:	出		
	資產	總 額		負債	責及資本:	總額			本	期	損	益	ì		•

本表另檢送下列附件:	
□登記證照影本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例如主	管機關核准公司/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影本等),或經銀行
至『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系統(h	ttp://gcis.nat.gov.tw/index.jsp)查詢公司或商業登
記』,並向『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	(http://etax.nat.gov.tw//公示資料查詢//營業登記資
料公示查詢)查詢稅籍登記』後,	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合夥契約影本(或股東名簿影本)	
□個人資料表:□獨資資本主 □台	- 夥事業合夥人 份 □保證人 份
□最近三年加蓋稅捐機關收件章之申:	報所得稅報表或印有稅捐機關收件章戳記之網路申報所
	·····································
十萬元之小規模營業人或依其他法	令規定得免辦所得稅結算申報者,不須徵提本項資料,但
應填具上開財務資料表或提供收支	相關資料。)
□最近一年繳納營業稅收據影本	
□其 他(或說明)	

企金客戶進出口貿易暨業務資料表

一)□無 □有 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產品類型:【可複選】 □輸出入管制品(進出口前需向主管機關取得□輸出入許可證□其他證明,如 □原油 □燃煤 □化學品 □寶石 □珠寶 □煙草製品 □電話卡及其他儲值卡 □貴金屬□軍用物品和戰爭物資(如武器、彈藥、炸彈、導彈、裝甲車、電子設備、雷射系統、物體,催淚瓦斯和其他刺激物等) □以上皆非(產品項目: 	-
三)交易模式:□T/T□L/C□D/P□D/A□0/A□其他【可複選】	
四)貨物交付/運輸方式:□國內貨運 □海運 □空運 □其他【可	複選】
E)是否與下列國家或地區有業務往來:【可複選】 □伊朗 □北韓 □古巴 □敘利亞 □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中東地區國家 □以上均無業務往來	
以上各項資料及附件均係按實填列。茲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與 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成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此聲明。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司(機構、行號)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本公司(機構、行號)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3條所定之必對。貴行如需最新資料,由本公司(機構、行號)負責另行提供。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者(機構、行號)數章灣政策等更新與公司的	旨定料) 及 及公 公定業(, 利 利要 公或務含特 用 用資 司
(機構、行號)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認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局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茲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含所屬會員機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定之機構,於辦理授信管理之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企業ESG資訊及永續經濟污評問卷資料。另本公司(機構、行號) □同意 □不同意在 貴行及其所屬之兆豐金融控份有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下, 貴行得將企業ESG資訊及永續經濟活動自評問卷資料於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 貴行管理之目的,揭露予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此致 銀行 分行	5動自 22股股 料,基
公司(機構、行號)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企業」資料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關係企業/	統一	境外法人	境外法人	依據標準 (有符合下列多重關係者,
集團企業	編號	所在國別	註册地址	應重複勾選,不得單選)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
				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
				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 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
				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
				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 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
				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
				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 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
				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
				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 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
				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
				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 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上,明然人业。	/住国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七年 冶贴一体 刚士拉	
註·關係企業/ 必填項目。		為境外 法人 ,	囚無統一編號可填,則該境	·外法人之所在國別、境外法人註冊地址為
7, 7,		刻 ,	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	· 吉仁 。
以上 /// 英 貝 //	1777汉 貝 子	71 2007	具 3人的 TKM 只 974 T	- 只 14
八 司 印 音 ·			台圭1分	と 夕 北 芙 音・

註:

- 1、上列關係企業係依據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標準或符合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所稱有實質關係之情形者填報(請詳「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企業」資料表填表說明)。
- 2、集團企業係依據銀行公會九十年十一月廿七日全授字二九一一號函規定標準填報。

個 人 資 料 表(10903)

單位:新台幣千元

姓	名	性別	出生地	省	縣 出生	年 民(國)	年	月	日	身:			編	號	
XI.	<i>λ</i> 1	112/11	山土地	1 8	市		7	71	н						
住	址									電	言	5			
學	歷														
經	歷														

經營事業 (或職業)

事 業(或服務單位)名 稱	所在地	實收資本額	出資額	職位	服務年資	經營業務種類

本人之土地及建物 (檢附所有權狀影本或謄本)

項目	地 號 地 E 建 號 構 送	124 5	面 積 (坪 / m²)	使用分區 主要用途	時 價	他項權利

經濟狀況(年月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_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項目	摘		Ţ	要	金	額
		銀行別	存款種類及	帳 號				銀行別	借幕	款 種	類		
存	款						銀行借款						
]''	7192						31C 17 16 19C						
		名 稱	數	量			其他借款						
有價	責證券						共心自然						
							應付款						
投資	事業						其他負債						
應	收 款						合 計						
其他	也資產			·			保證債務	保證借款	次機構	被保	證人		
合	計												

()年度個人收支情形

收入項目	摘 要	金額	支出項目	摘 要	金額
勞務或薪資收入			個人及贍家支出		
租賃及投資收入			稅 捐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其他收入			其他支出		
合 計			合 計		

其他說明:			

- 一、以上所填資料皆屬真實。
- 二、茲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特此聲明。
- 三、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 四、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本人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 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 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 五、本人提供本表格予 貴行前,已詳閱附件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 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簽名或蓋章:	年	<u>.</u>	l H
双石以血干。		Ι,	, ⊣

個 人 資 料 表-配偶(10903)

單位:新台幣千元

姓	名	性別	出生地	省	縣 出生年	民(國)年月日	身分	證統	一編	號	
	7.1	11277	ЩТО	п	市	N(B) 1 / I					
住	址						電	話			
學	歷										
經	歷										

經營事業 (或職業)

事 業(或服務單位)名 稱	所在地	實收資本額	出資額	職位	服務年資	經營業務種類

本人之土地及建物 (檢附所有權狀影本或謄本)

項	目	座 區	落 段	所、	在 地	地 址	地建	號 號	地構	目造	持	分	面 (坪	積 / m²)	使用分區 主要用途	時 價	他項權利

經濟狀況(年月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項	目	摘			j	要	金	額
		銀行別] 存	款	種 類	及	帳 號					銀行別	借	款	種	類		
存	款									銀行借	- 款							
["	7/2									261712	7120							
							_											
Į.		名称	數				量			 其他借	- 款							
有作	買證券									X 10 16	7195							
										應付	款							
投貢	資事業									其他負	債							
應	收 款									合	計							
其作	也資產									保證債	- 3女	保證借款	次機構	初	支保:	證人		
合	計									小木缸 俱	. <i>19</i> 5							

()年度個人收支情形

收入項目	摘 要	金額	支出項目	摘 要	金額
勞務或薪資收入			個人及贍家支出		
租賃及投資收入			稅 捐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其他收入			其他支出		
合 計			合 計		

其他說明:			

- 一、以上所填資料皆屬真實。
- 二、茲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特此聲明。
- 三、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 四、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本人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 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 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 五、本人提供本表格予 貴行前,已詳閱附件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 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簽名或蓋章:	年	<u>.</u>	l H
双石以血干。		Ι,	, ⊣

□茲收到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交付履行信	固資法第八條第一	-項/第九條第一
項告知書及其附表	乙份		
		簽收人:	
		簽收人(配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告知註記: □已向	客戶告知 告知書及其附表3	を由客戸攜回	
告知人	:	主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蒐集者名稱(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一、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 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或本行網站。
-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 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 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 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 (0800-016168) 詢問或於本行網站 (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查詢。
-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告知義務 親愛的女士/先生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蒐集臺端之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 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一)資料來源(二)蒐集之目 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 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本行所蒐集 臺端之個人資料係由 提供。

- 二、有關本行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端詳閱如後附表或本行網站。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 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 (0800-016168) 詢問或於本行網站 (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查詢。

業務類別	*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40行鎖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 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質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住 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 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一、依相關法令所定 (例如商業會計法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 之對象」繼位所列之 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行及本行海外分支 機構(含受本行委託處 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一、存匯業務	、韓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樂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金融照過過數,所為之減 無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等被應理 0.61金融等等被理與檢查 0.63非公務機關依決沒數務所 進行個人資料之駕集處理	5. 關本與民權工業人務與及法人		利用對象其國內人外所在地。	
1、冷信業務	022外國業務 0024外國業務 005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02倍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08級借款戶與投信業務 106投信業務 1111票券業務 126債權整贴現及收買業務 154效信		社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住 型、出生年月日、遍訊方式及其色群 如相關業務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色群 如相關業務年度者或契約書之內容, 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 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 如:財團法人食融聯合徵信中心)所 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P97
二、信用卡兼務	022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備款戶與存款戶存替作業錄合管理 088檢貸與終信業務 106終信業務 154徵信	148網路購納及其他電子商務 服務 服務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柱 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伦祥 の相關課者申請書級契約書之內容 並以本行與客户住來之相關課務、帳 戶或服務及自帑戶或第三人處(例 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 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四、外匯業務	1022外国業務 1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1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1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総合管理 108数份與提信業務 1106設信業務 1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業程所定之業務		在名、身分談院一篇號/護照號碼、在 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伦群 必相圖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錄 並以本行與祭日在東文相圖業務、帳 戶或服務及目祭戶或第三人處(室 也:玩圖法人金融聯令戰信中心)所 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五、有價證券業務	111票券業務 004投資管理 082億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億貨與後信業務 106設信業務 154徵信	,	社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住社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住 別、出生年月日、鑑致方式及其色群 如相關素件中請書級契約書之內容, 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職 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 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 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가、 財益管理業務	101人身保險 022外區業務 022外區業務 022外區業務 044投資管理 065保險鑑稅、代理、公證業務 068信託業務 068信託業務 068信託業務 068信託業務 1082備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財產管理 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校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住 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纯粹 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纯粹 如相關業務申請書級契約書之內錄 並以本行與客戶往東之相同業務、帳 戶或與務及日等戶或第二人職(與 如:財國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 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七、其他經濟合於營業於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失主管機關核治轉理之其存在關業務(例內: 解析消擊觀之其存在關業務(例內: 保管指業務、黃金存趙業務、處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額或合作指廣業務、經濟	022外區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錄碼、往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佈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並以本行與客戶在表之相關業務。 並以本行與客戶在表之相關業務。 戶 或服務及日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封國法人金融聯合政信中心)所			

銀行法第33條之3「同一關係人」資料表

			有		歸]	j	親	屋	j		資		料				
親		等	稱		謂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_	編	號
			本		人													
			西面	<u>, </u>	偶													
	_																	
	二																	
	親 等																	
	以 內																	
	血																	
	親																	
	カタし																	
		j	本	人	擔	任	負	責	人	之	企	業	育	; ;	料			
名			稱	설	利事	業級	も一系	扁號	擔	任	職	務		存	肯			註
									負責	人								
		Ĭ	配	偶	擔	任	負	責	人	之	企	業	資	; ;	料			
名			稱	설	利事	業級	も一系	扁號	擔	任	職	務		存				註

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 註:1.銀行法第33條之3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 2. 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祖(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孫(外孫)子女。
 - 3.公司法第8條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另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 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非公司組織之企業,為商業登記文件所載之負責人。
 - 4. 外國自然人或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華僑,其身分證統一編號編碼(共10碼)原則為:前8碼為其西元出生年月日,後2碼為其護照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例如外國自然人姓名為 MARK JAMES,西元1985年3月13日出生,則填寫方式為19850313MA。

聲 明 書

本公司提供貴行之 年 月自編財 務報表確係根據報稅使用之會計帳冊編製,該帳載 資料均係依規定製作,並無違反公司法、商業會計 法、所得稅法、營業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等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聲明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113.7版

請雙面列印或蓋騎縫章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暨無記名股票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名	稱:			統一編號/登記	記證號:	
為遵循「洗錢》	防制法」、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頒布之	こ「金融機材	構防制洗錢辦法 」	,立聲明書人茲「	同意並聲明
下列事項:						
一、立聲明書	人或具控制權者之身分	r型態屬於下i	述1至9種之	任一身分且未發	行無記名股票者	,得免辨識
實質受益	人(請擇一勾選,如不	符合則無需	勾選):			
□1. 我國政府機關			□6. 受非	找國監理之金融機		 工具
□2. 我國公營事業材	幾構		□7. 設」	立於我國境外,且戶	f 受監理規範與防制	制洗錢金融行動工
□3. 外國政府機關			作:	組織(FATF)所定防	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標準一致之金融
□4. 我國公開發行公	公司或其子公司		機	構,及該金融機構	管理之投資工具	
◆公司簡稱/母公	司名稱:		◆客	户為投資工具時,	管理之金融機構名	3 稱
◈股票代號/母公	司股票代號:		:_			
□5. 於國外掛牌並係	衣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置	露其主	並	須提供相關文件證	£明(如公開資訊查	核紀錄、金融機構
要股東之股票.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	司	防	制洗錢作業規章、	負面資訊查詢紀錄	录等)
◆公司簡稱/母公	司名稱:		□8. 我』	國政府機關管理之	基金	
	司掛牌國別:		□9. 員 :	工持股信託、員工	福利儲蓄信託	
◆股票代號/母公	司股票代號:					
如立聲明書人或具控	· ·制權者為已發行無記名服		-防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範本第六條第一I	
者 則仍需辨						
一、审册或长						
·			ム 4五 五11 りん	- 广如州 . 子町人	1日 /4 1m 日日 2枚 ng (註3)) بد الله
	立聲明書人非為信託之意		_		灰供相關證明	_ 文什。
	大股份或資本超過25%者	*				
	然人者,或有得透過其他	2万式對法人行	使控制權之	- 敢終目然人。		
請填寫具體理由:						
3. 無符合類型 1 及 2	之自然人者,提供擔任高	· 階管理職位之	.自然人。			
4. 立聲明書人為信託	(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	議)之受託人,	請填寫委託	人、受託人、信託	.監察人、信託受益	益人,及其他可有 :
	.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					
						1. 11h hh dr . 1
	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	盖事、理事、	總經理、財	務長、代表人、行	言理人、合夥人、	有權簽草人或
相	W 17 . 1 . 1	***	.			
	管理人員之自然人;【		事長/代表人	./負責人或相當前	证職位人員及總統	經理/有權簽草
	上職位人員】為優先填寫					
	上獨資行號 ^(計4) ,惟僅能					
┵質質受益人習	圣高階管理人員身分資料		使用,請自	1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西元出生日期	國籍		【僅信託之受託人,	
·		(YYYY/MM/DD)	-		請詳本聲明書第二	
					F户如為信託受託 /	人,請續填信託
中文:				關係:		
英文:				□高階管理人,職	战稱:	_

□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持股比例:

□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持股比例:

□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持股比例:

□實質受益人。客戶如為信託受託人,請續填信

關係:____

□高階管理人,職稱:____

託關係:_____

□高階管理人,職稱: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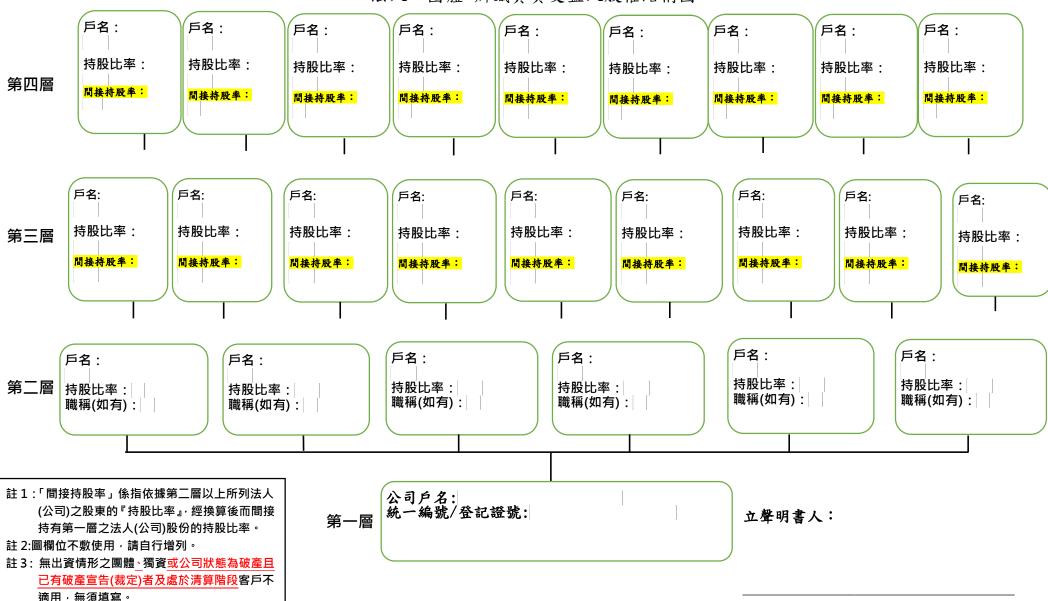
□實質受益人。客戶如為信託受託人,請續填信託

					□實質受益人,	客戶如為信託	受託人,請續填信	
中文:					<u>託關係</u> :			
英文:					□高階管理人,顆	战稱:		
					□具控制權之無記	2.名股票股東,打	持股比例:	
					□實質受益人。?	F 戶如為信託受	託人,請續填信託	
中文:					關係:			
英文:					□高階管理人,職	战稱:		
					□具控制權之無記	2.名股票股東,打	持股比例:	
					□實質受益人。?	F户如為信託受	託人,請續填信託	
中文:					關係:			
英文:					□高階管理人,職	战稱:		
					□具控制權之無記	2.名股票股東,打	持股比例:	
註1:客戶或其具控	制權者來自未持	採取有效防制洗針	遂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	地區或國家,自	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門	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	
防制洗錢與打畫	擊資恐高風險國	家或地區,及加	1強監督國家或地區。					
註2:實質受益人:對	 客戶具最終所	有權 或 控制權之	自然人,或由他人代3	理交易之自然人	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	去律協議具最終有效	(控制權之自然人	
註 3:相關文件:包含	·但不限於組織	章程、股東名冊	、出資證明、公司設立	1.登記文件、政	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	·夥協議、存續證明	、董事職權證明書、信	
託合約…等。								
註 4: "獨資行號"	是指依商業登	記法成立的獨資	企業。					
三、無記名	<u>股票:</u>							
立聲明書人為	· 1						件確認其公司型態)	
 1. 可否發行無記名	、 股 些				法令未明定推定為		10	
1. V 1 1/2 /1/ /// 100 / 1	170C7K	□可 (續填2)(<u>章程或法令甲</u>	明定可發行、	章程及法令未明	定推定可發行	1)	
		□已發行(女	口無記名股東具有	控制權或直/	'間接持股大於 25%	6,請填於二、負	實質受益人暨高階管	理
2. 是否已發行無記	2名股票	人員。						
		□未發行,且	L未來也無發行之	計畫,嗣後去	如有變更,同意主	動告知貴行並提	是供相關證明文件。	
註1:倘公司章程	或當地法令未日	月定時 ,可檢視	客戶股東名冊所列示之	之股東,其持股	比例是否達已發行股數	£100%,如已達100%	者,得以出具聲明	
書之方式聲明為	不可發行無記	名股票 ;反之,	應推定為 可發行無記 名	3股票 <u>。</u>				
四、 聲明及	簽暑:							
				医制權之無記	名股票股東,應近	通知立聲明書人	登記身分,並於具	
		生變動時通		(110)				
						,同意將於異動	日起30日主動通知	
			請變更,且將配行					
, , ,				,,,,,,,,,,,,,,,,,,,,,,,,,,,,,,,,,,,,,,,			之性質與目的或資	
					f 時停止或終止業			
							條之告知義務並經	
			人往來之契約特定	目的靶国内	及依法令規定鬼集	、處埋及利用。	其個人資料,如有	
个資源 此致	負一切法律	頁仕。						
此致 兆豐國際商	5 坐 细 仁 肌	公去阻 八言	:1					
九豆四际间	1 未	仍有限公司	,1					
			立聲明書人:					
			五年 为百八、		原留印鑑或經濟部		 & 記 FD 健)	
				(明 益	小口一些人心工用可	5 7 以上(交叉)出	ر ∡سجا - ⊷ه	
4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u>'</u>			対対語で	·			
			銀行	內部欄位				
驗印		經辨		乙級主管		甲級主管		
			未留存足夠高層	皆理人員	之准/駁			
防制洗錢及扌	丁墼沓							
恐督導主		1	比示		單位主管			
<u>017</u>	<u>u</u>					<u> </u>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附件一

法人、團體 辨識實質受益人股權結構圖



附件二



信託之受託人辨識實質受益人股權結構圖

委託人:	受託人:	信託監察人	受益人:	ll l	可有效控制該信託 之人:
第二層					
第一層		L受託人:		立聲明書人:	

親愛的客戶您好,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為政府捐助之公益法人,旨 在提供信用保證,補充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信用,協助中小企業獲得金融機構之融資,進而協助 中小企業健全發展,增進我國經濟成長與社會安定。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隱私權益,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告知臺 端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本基金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辦理信用保證之徵信、授信(審查和後續管理)、債權管理、履行信用保證責任、客戶管理與服務、輔導、協助獎項申請、風險管理和研究、統計調查與研究分析、費用或債權(務)之收付及帳務處理、資料或行政管理及其他合於申辦業務或事項、本基金章程所定業務或本基金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備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範圍姓名、聯絡方式、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學歷、職業、職務、婚姻、親等及其他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之資料類別,如票據信用、債務信用、財產或所得、企業經營、財務交易、商業活動、交易情況。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自申請(含經由金融機構、輔導單位或轉介單位申請)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時起至該業務作業執行完畢,並於雙方(含與相關利害關係人)間權利義務均已了結後保留五年(法令規定保存期限較長者依其期限)。
 - (二) 地區:臺灣地區及業務所需之臺灣以外地區。
 - (三)對象:本基金、本基金委託處理業務之機構及第三人、監管機關、本基金主管機關、 其他與蒐集特定目的業務有關之機構。
 - (四)方式:客戶服務、拜訪與聯繫、薪傳課程活動通知、各項審查作業等,並將於必要時提供資料至前述利用對象進行相關作業,及其他為達上開蒐集之目的所列項目之合理利用。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基金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以書面方式向本基金個資推 動小組請求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基金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基金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基金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基金如未依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基金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基金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因本基金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基金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因本基金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未提供充足且正確資料時,可能因無法進行審核或 處理作業,致本基金無法提供信用保證或相關業務服務或影響辦理時效。
- 六、個人資料蒐集來源:臺端或業務相關人提供、臺端往來之金融機構或保險公司、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會員機構、台灣票據交換所、稅捐單位、財政資訊中心、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輔導單位或轉介單位、與蒐集特定目的業務有關之機構。

第二聯客戶收執聯,於中華民國_	年月_	日交客戶攜回	
		(客戶簽收)	

親愛的客戶您好,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為政府捐助之公益法人,旨 在提供信用保證,補充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信用,協助中小企業獲得金融機構之融資,進而協助 中小企業健全發展,增進我國經濟成長與社會安定。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隱私權益,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告知臺端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本基金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辦理信用保證之徵信、授信(審查和後續管理)、債權管理、履行信用保證責任、客戶管理與服務、輔導、協助獎項申請、風險管理和研究、統計調查與研究分析、費用或債權(務)之收付及帳務處理、資料或行政管理及其他合於申辦業務或事項、本基金章程所定業務或本基金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備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範圍姓名、聯絡方式、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學歷、職業、職稱、婚姻、親等、及其他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之資料類別,如票據信用、債務信用、財產或所得、企業經營、財務交易、商業活動、交易情況。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自申請(含經由金融機構、輔導單位或轉介單位申請)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時起至該業務作業執行完畢,並於雙方(含與相關利害關係人)間權利義務均已了結後保留五年(法令規定保存期限較長者依其期限)。
 - (二) 地區:臺灣地區及業務所需之臺灣以外地區。
 - (三)對象:本基金、本基金委託處理業務之機構及第三人、監管機關、本基金主管機關、 其他與蒐集特定目的業務有關之機構。
 - (四)方式:客戶服務、拜訪與聯繫、薪傳課程活動通知、各項審查作業等,並將於必要時提供資料至前述利用對象進行相關作業,及其他為達上開蒐集之目的所列項目之合理利用。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基金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以書面方式向本基金個資推 動小組請求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基金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基金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基金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基金如未依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基金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基金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因本基金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基金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因本基金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未提供充足且正確資料時,可能因無法進行審核或 處理作業,致本基金無法提供信用保證或相關業務服務或影響辦理時效。

個人資料蒐集來源:臺端或業務相關人提供、臺端往來之金融機構或保險公司、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會員機構、台灣票據交換所、稅捐單位、財政資訊中心、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輔導單位或轉介單位、與蒐集特定目的業務有關之機構。

親愛的客戶您好,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為政府捐助之公益法人,旨 在提供信用保證,補充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信用,協助中小企業獲得金融機構之融資,進而協助 中小企業健全發展,增進我國經濟成長與社會安定。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隱私權益,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告知臺端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本基金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辦理信用保證之徵信、授信(審查和後續管理)、債權管理、履行信用保證責任、客戶管理與服務、輔導、協助獎項申請、風險管理和研究、統計調查與研究分析、費用或債權(務)之收付及帳務處理、資料或行政管理及其他合於申辦業務或事項、本基金章程所定業務或本基金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備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範圍姓名、聯絡方式、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學歷、職業、職稱、婚姻、親等、及其他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之資料類別,如票據信用、債務信用、財產或所得、企業經營、財務交易、商業活動、交易情況。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自申請(含經由金融機構、輔導單位或轉介單位申請)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時起至該業務作業執行完畢,並於雙方(含與相關利害關係人)間權利義務均已了結後保留五年(法令規定保存期限較長者依其期限)。
 - (二) 地區:臺灣地區及業務所需之臺灣以外地區。
 - (三)對象:本基金、本基金委託處理業務之機構及第三人、監管機關、本基金主管機關、 其他與蒐集特定目的業務有關之機構。
 - (四)方式:客戶服務拜訪聯繫、薪傳課程活動通知、各項審查作業等,並將於必要時提供 資料至前述利用對象進行相關作業,及其他為達上開蒐集之目的所列項目之合理利 用。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基金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以書面方式向本基金個資推動小組請求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基金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基金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基金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基金如未依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基金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基金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因本基金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基金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因本基金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未提供充足且正確資料時,可能因無法進行審核或 處理作業,致本基金無法提供信用保證或相關業務服務或影響辦理時效。
- 六、個人資料蒐集來源:臺端或業務相關人提供、臺端往來之金融機構或保險公司、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會員機構、台灣票據交換所、稅捐單位、財政資訊中心、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輔導單位或轉介單位、與蒐集特定目的業務有關之機構。

,務有關之機構。				
第二聯客戶收執聯,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交客戶攜回	
			(客戶簽收)	

親愛的客戶您好,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為政府捐助之公益法人,旨 在提供信用保證,補充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信用,協助中小企業獲得金融機構之融資,進而協助 中小企業健全發展,增進我國經濟成長與社會安定。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隱私權益,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告知臺端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本基金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辦理信用保證之徵信、授信(審查和後續管理)、債權管理、履行信用保證責任、客戶管理與服務、輔導、協助獎項申請、風險管理和研究、統計調查與研究分析、費用或債權(務)之收付及帳務處理、資料或行政管理及其他合於申辦業務或事項、本基金章程所定業務或本基金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備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範圍姓名、聯絡方式、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學歷、職業、 職稱、婚姻、親等、及其他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之資料類別,如票據信用、債務信用、財產 或所得、企業經營、財務交易、商業活動、交易情況。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自申請(含經由金融機構、輔導單位或轉介單位申請)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時起至該業務作業執行完畢,並於雙方(含與相關利害關係人)間權利義務均已了結後保留五年(法令規定保存期限較長者依其期限)。
 - (二) 地區:臺灣地區及業務所需之臺灣以外地區。
 - (三)對象:本基金、本基金委託處理業務之機構及第三人、監管機關、本基金主管機關、 其他與蒐集特定目的業務有關之機構。
 - (四)方式:客戶服務、拜訪與聯繫、薪傳課程活動通知、各項審查作業等,並將於必要時提供資料至前述利用對象進行相關作業,及其他為達上開蒐集之目的所列項目之合理利用。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基金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以書面方式向本基金個資推 動小組請求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基金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基金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基金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基金如未依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基金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基金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因本基金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基金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因本基金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未提供充足且正確資料時,可能因無法進行審核或 處理作業,致本基金無法提供信用保證或相關業務服務或影響辦理時效。

個人資料蒐集來源:臺端或業務相關人提供、臺端往來之金融機構或保險公司、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會員機構、台灣票據交換所、稅捐單位、財政資訊中心、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輔導單位或轉介單位、與蒐集特定目的業務有關之機構

青年創業貸款申請表 (申請金額 100 萬元以下適用)

114年7月版

一、申請資料

								1	
(一)企	業名稱								
(二)企	2業組織型態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	记(獨資、合	- 夥)	□有限合夥登記		
(三)申	1請背景	-I	1				ı		
	□首次申請								
□曾	□曾以 本次申請企業 獲貸本項貸款:								
貸	貸款額度-週轉性支出累計:千元;資本性支出累計:千元								
□ 相	目同代表人或負	負責人曾以不同	企業獲貸	本項貸 素	ל :				
企	*業名稱:		(約	充一編號:);			
貸	於額度-週轉·	性支出累計:_		_千元;資	本性支出累	計:	千元		
□ 曾	經獲貸其他政	府辦理之創業	貸款:					_	
(四)所	f獲技術、獎巧	頁及輔導資源:							
		.技術專利:							
		成機構輔導:_							
	, ,,	次用途與金額:		- <u>.</u> .	左(太子)	人空四扣	たヽ		
		:新臺幣					<u></u>		
							宽限期年〕)	
	購置機器設備			· -	· ·	(, _			
二、イ	弋表人或負力	責人資料							
	. 名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 日期		
連絡	電 話		電子	郵 件		,	- 1		
教育	程 度 □[國中/小 □高中	職 □専	 科(含)以	下 □大學	□碩士↓	 以上		
户籍	地址								
广 7日	علام متاد								
通訊	地 址 □ 同]户籍							
	服務處所	名稱 間	稱	年資	服務處戶	斤名稱	職稱	年資	
經歷									
歴									
	課程內	容授課	單位	時數	課程序	9容	授課單位	時數	
輔									
輔導課程									
程									
註:經	歷及課程不足	.列示者,得以	附件揭示	• •					

=	•	企	业	咨	料

	_	// // // // // // // // // // // // // 	1					T T			
(-))統-	-編號			(-	二)設立登	記日期		年	月	日
			營業地址						聯		
(三))企業	美地址	工廠地址						絡電		
			其他 (請說明)						話 ()		
(四)產品及服務項目 □非金融]非金融及	及保险	会業、 \$	· 持殊娛樂業		
		計畫									
		, 。, 量 >業經營與產	銷 :								
Ì			頁目				我評估	級距			
	1	對所營產業	 熟悉度	入門	□1 分	□3 分] {]9 分	熟悉
	2	銷售(服務)項目	單一	□1 分	□3 分	<u></u> 5 3	÷ □7 5	} []9 分	多元
	3	原料供應及	と採購來源	缺乏	□1 分	□3 分	□ 5 3	के <u></u> □ 7 %	} []9 分	穩定
	4	生產及服務	 	單純	□1 分	□3 分	□ 5 <i>⁄</i> 3	के <u>□</u> 7 %]9 分	複雜
	5	核心技術與	專利(證照)	簡單	□1 分	□3 分	<u></u> □5 3	or □7 9	} []9 分	困難
	6	人力培育與	具管理	簡易	□1 分	□3 分	<u>□</u> 5 3	∂ □7 9	} []9 分	嚴謹
	7	銷售(服務)通路多寡	單一	□1 分	□3 分	<u>□</u> 5 3	के <u>□</u> 7 %	→ []9 分	多元
	8	品質(客服)管理及改進	鬆散	□1 分	□3 分	<u>□</u> 5 3	÷ □7 5	7]9 分	完善
(=	-)市	場分析與行	-銷								
		I	頁目		T	自	我評估	級距			
	1	所營產業競	竞争程度	激烈	□1 分	□3 分	□5 3	F □7 5	} []9 分	緩和
	2	所營產業需	京求前景	緊縮	□1 分	□3 分	<u>□</u> 5 3	分 □7 分	→ []9 分	成長
	3	市場目標客	F 群	小眾	□1 分	□3 分	<u>□</u> 5 3	∂ □7 9	<u>ک</u> []9 分	大眾
	4	鄰近競爭對	手	眾多	□1 分	□3 分	<u>□</u> 5 3	के <u>□</u> 7 %	} []9 分	稀少
	5	定價策略獲	美利性	低利	□1 分	□3 分	<u>□</u> 5 3	∂ □7 5	} []9 分	高潤
	6	行銷策略與	具管道	缺乏	□1 分	□3 分	<u></u> □5 3	分 □7 名	→ []9 分	多元
五、	預化	5財務狀況:									
)預估	b獲貸後第一	·年營業(服務))收入:							
				<u> </u>		<u>201~30</u>	0 萬	301~400	萬	□超過	400 萬
(二)			-年起營業(服徒							<u> </u>	
		· · ·	□0%~2.5%	□2. 5%		□5%~10		<u></u>			<u>4</u> 20%
		第三年起 [□0%~2.5%	<u> </u>	%∼5%	<u></u> 5%∼10		<u>10%~20</u>)%	超過	§ 20%
(三)				】率(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 					20/		
		第一年 [□0%~2.5%		%∼5% 	□5%~10		$\frac{10\%\sim20}{2}$			<u>4</u> 20%
		第二年 [□0%~2.5%		%∼5% 	□5%~10		$\frac{10\%\sim20}{2}$			§ 20%
	身	第三年起 [□ 0%~2. 5%	2.5	% ∼ 5%	$ 5\% \sim 10 $)%	□10%~2 0	J%	超過	§ 20%

請檢附以下書件:						
□代表人或負責人:						
□1. 本國設戶籍國民-國	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	參與政府創業輔導	導相關課程或活動 -	之證明文	件	
□2. 非本國設戶籍國民-	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	-或有效居留證				
□企業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其他金融機構指定書件						
此致企業蓋章	銀行 / 信用台 代表人或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茲因申請「青年創業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利息補貼,經詳閱「114 年度高雄市政府 青年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實施計畫」(以下簡稱補貼計畫)規定,切結完全遵守下 列各款事項:

- 一、本貸款利息補貼由具切結書人提出申請,並未委託其他單位或個人代為辦理, 致衍生被抽取佣金、手續費、服務費或其他相關費用等情形。
- 二、 具切結書人就申請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範圍內,未獲中央政府或其他機關相同 性質之青年創業貸款之補助或利息補貼,如有違反,應返還已請領之補貼款。
- 三、 具切結書人完全瞭解若有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公司代表人或 商業負責人變更登記、登記地址遷離本市、違法(規)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 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營業行為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或其他違反本 計畫相關規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青年局)自事實發生日起 停止補貼,具切結書人應返還事實發生日後已請領之補貼款。經青年局通知,逾 期仍未返還者,青年局得依法強制執行。
- 四、 同意青年局得不定時查核或訪視具切結書人之營業情形。
- 五、 具切結書人同意於受補貼期間,提供所販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營收概況、員工 人數等經營資訊予青年局,作為政策推廣及協助事業行銷、媒體曝光之使用。
- 六、 具切結書人完全明白並願遵守補貼計畫相關規定,若有虛偽不實或隱匿,願負 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具切結書人

			事業名和	爭:		(請加蓋	事業大小章)
			統一編號	烷:			
			公司代表	表人或商業負責人	:		(簽名)
			身分證字	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立	書人		於向	-	_(以下簡稱貴
行)辦理青	年創業貸款	之特定目的氧	范圍內提供子	貴行之個人資
料	,除仍依	· 大貴行「 履行	個人資料保護	法第八條第-	-項告知義務
事	項及其所	付表」辦理外	、,並同意貴行	於「114 年	度高雄市政府
青.	年局青年	年創業貸款和	刂息補貼實施 診	十畫 」特定目	的內,提供予
高	雄市政府	· 存青年局蒐集	集、處理及利 月	利 。	
	立書	人:			(簽名蓋章)
	身分	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民	國	年	月	日

114 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實施計畫申請書

本人申請「114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實施計畫」並提供以下營運概況資訊:

そがん	只 nu								
主要產品或服務		1 2 3		創新特色				(最多 30 字)	
營業地址		市招名稱:				聯絡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	1								
社群媒體名稱		□官方網站: □@LINE: □ □Facebook: □ □Instagram: □			無則免塡	現有員工人(不含負責)			
所獲補助、專 利、商標、獎項 及輔導資源 (含事業體或負 責人)		□曾獲政府機關經評□註冊專利、商標:□曾獲國內外創業或□曾經政府或育成機	1	1	;2.		;2		
營運	收入	近 □0~50 萬元 一 □51~100 萬元 年 □101~200 萬元	□301~400 萬	元	預估獲貸後 第一年]51~10	0 萬元 🗌	201~300 萬元 301~400 萬元 超過 400 萬元	
	淨利	近 □虧損 一 □0~25 萬元 年 □26~50 萬元		損估獲貸後 _ 第一年]0~25	萬元	51~75 萬元 76~100 萬元 超過 100 萬元		
此致 高	雄市,	改府青年局							
事業名稱:								(請加蓋大小章)	
		公司	代表人或商業負	責人	\:			(簽名)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